

## 作平常人

奇與畸同，無耦，就是不平常，衍義為傑出，因特出而引人注意；畸人就是不平衡。與“奇”相對的，是“正”，是正常，也就平常無奇。

孔子的群弟子中，有子貢，是個傑出的大生意人。大概他懂得廣告的道理，以為應該鶴立雞群，向孔子請教。

子貢曰：“敢問畸人。”

曰：“畸人者，畸於人而侔於天。故曰：‘天之小人，人之君子；人之君子，天之小人也’。”

—莊子“大宗師”

我們知道，這段對話，不是見於論語，而見於莊子——是莊子表演的孔子，也像是莊子把他給的台詞，放在老夫子的口中。他理想的另類“畸人”，果真與眾不同，與所有的人不同，就是人看為奇，而與天相侔，是天人，天之君子；莊子的“天”，常是天然——可以譯作正常人，是正人君子，也就是“平常人”。

不過，這類“平常人”，不是見於街頭巷尾的人，而是理想的人。這人不必要裝聖人，裝君子；而是莊氏的君子。

正常人是發展均衡的人。

這屆美國的總統選舉，與以往不同。民主黨有個華人參加初選——楊安澤(Andrew Yang)，出版一本書：向平常人宣戰(*The War On Normal People*)。

近年的報導，世界政治舞臺上，時有“強人”，說的是領袖人物，或類似英雄。中國小說中，所出現的“強人”，“女強人”，實在就是強盜！同一名詞，意思竟然有偌大的差別——這裏說的，並不是僻典，或學術名詞，是指用在通俗小說的語詞，如水滸傳等，今天仍然常見。這是否表明，現代社會，已經唯力是視，相對的，把平常老百姓踏在腳下？

不幸，以美國社會為代表的西方文化，提倡競爭的“社會進化論”學說，不就是這樣嗎？

“人吃人”的社會價值觀，或“狼撲文化”，與基督教傳統愛的文化相反。“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”(可一二:30,31)，化為實踐，該是愛孤寡和寄居的，包括難民，寄居的，一切需要幫助的。所以是伸出援手，明顯不是築起高牆，不聞，不見，不顧。

四十來年前，聽一個經營企業的朋友說：“我喜歡買機器。因為雖然得付些成本，但機器買了就替你工作，不會給你罷工甚麼的麻煩，比用人好得多。”當時，聽過就算了，沒有多作人權，尊嚴等的考量，以為頗有其道理。

近半世紀過去了。更多的機器進入職場，扮演更重要的角色。人，漸漸成為“次等機器”一人的品質不如機器經久耐用，還多了個麻煩的靈魂。且不說人權了，機器可能淘汰了人力，對人工作機會構成威脅。記得：約二十年前，有人樂觀的說：“每周工作四天的日子快來了；問題是怎樣派遣休閑時間？”今天，長期休假的前景，並不給人樂觀。古時的王子，感覺天天是假日，比工作還難受；那是因他衣食無憂，也不必為開銷發愁。平常的小人物，可閑不起啊！沒米下鍋，肚皮休閑不起，會鳴叫抗議。就算不至於吃不上飯，可是無業的人，明顯是難以維持尊嚴，這可不是高高在上者能夠體會的。

“德不孤，必有鄰。”要可以使我們想到，仁愛的人總會想到別人，不只是為自己打算。作常人，比作“畸人”好些。“高處不勝寒”，如果是自高陷於“孤寒”，更鄙下。

無論如何，飽食終日無所用心，容易出問題。王族常會行為不端，惹是生非；宗教人不勤於工作，游手好閑，把心用於物慾上，到底是真的禍亂之源。從前的所謂“基督教國家”，有人可以託求門路，在教會謀個閑職挂名，得手後專以搞事，貽羞主名。所以正常人是作正經事業的人。

使徒勸諭教會：“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”（弗四：26）如果獨立特行，可侔於天，有益於人，自然是大好事。不過，這樣的人難以求取；如請作強人，走偏路，必會涉於各種手段的男盜女娼，倒不如本本分分，作正常人好些。正常人族繁人眾，是神賜福的記號，應該不錯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